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

股东王丽华及一致行动人李燕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备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，原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王丽华（王丽华与股东李燕昆系母女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,480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9%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，王丽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35%，并出具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王丽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，王丽华自披露前述减持计划以来，累计减持 1,33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09%，且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股份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 (%)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王丽华	2020.6.1-2020.6.3	集中竞价	21.42	253,000	0.2335
	2020.6.18	大宗交易	19.04	250,000	0.2307
	2020.6.22	集中竞价	21.60	600	0.0006
	2020.6.22	大宗交易	19.14	400,000	0.3692
	2020.6.23	集中竞价	21.36	80,000	0.0738
	2020.6.23	大宗交易	19.19	350,000	0.3230
	小计		-	1,333,600	1.2309
王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			-	1,333,600	1.2309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王丽华	合计持有股份	2,835,000	2.6166	1,501,400	1.385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35,000	2.6166	1,501,400	1.385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李燕昆	合计持有股份	2,835,000	2.6166	2,835,000	2.616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35,000	2.6166	2,835,000	2.616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王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5,670,000	5.2332	4,336,400	4.002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670,000	5.2332	4,336,400	4.002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王丽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王丽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王丽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王丽华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丽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